

財務委員會
審核二〇〇八至〇九年度開支預算
管制人員的答覆

局長：發展局局長
第 19 節會議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委員姓名	總目	綱領
S-DEVB(PL)01	S096	林偉強	138	屋宇、地政及規劃
S-DEVB(PL)02	S097	林偉強	138	屋宇、地政及規劃
S-DEVB(PL)03	S098	林偉強	138	屋宇、地政及規劃
S-DEVB(PL)04	S099	林偉強	138	屋宇、地政及規劃
S-DEVB(PL)05	S100	林偉強	138	屋宇、地政及規劃
S-DEVB(PL)06	S101	林偉強	138	屋宇、地政及規劃
S-DEVB(PL)07	S108	馮檢基	82	樓宇及建築工程
S-DEVB(PL)08	S060	林偉強	91	土地行政
S-DEVB(PL)09	S061	林偉強	91	土地行政
S-DEVB(PL)10	S062	林偉強	91	土地行政
S-DEVB(PL)11	S063	林偉強	91	土地行政
S-DEVB(PL)12	S064	林偉強	91	土地行政
S-DEVB(PL)13	S065	林偉強	91	土地行政
S-DEVB(PL)14	S066	林偉強	91	土地行政
S-DEVB(PL)15	S067	林偉強	91	土地行政
S-DEVB(PL)16	S068	林偉強	91	土地行政
S-DEVB(PL)17	S069	林偉強	91	土地行政
S-DEVB(PL)18	SV003	劉慧卿	118	全港規劃
S-DEVB(PL)19	S102	林偉強	118	全港規劃
S-DEVB(PL)20	S103	林偉強	118	全港規劃
S-DEVB(PL)21	S104	林偉強	118	地區規劃
S-DEVB(PL)22	S105	林偉強	118	地區規劃
S-DEVB(PL)23	S106	林偉強	118	地區規劃
S-DEVB(PL)24	S107	林偉強	118	地區規劃

審核二〇〇八至〇九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DEVB(PL)01

問題編號

S096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38 政府總部：發展局(規劃地政科)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2) 屋宇、地政及規劃

管制人員：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就繼續檢討新界小型屋宇政策，而屋宇、地政及規劃財政撥款 2008-09 年度預算較 2007-08 原來預算增加 6.7%，則將會準備多少資源以及進行哪些檢討工作，檢討工作涉及哪些機構、部門、人士？

提問人： 林偉強議員

答覆：

小型屋宇政策檢討工作，由發展局與地政總署的現有人手負責，律政司、規劃署和民政事務總署等相關部門，亦會按需要提供意見。

小型屋宇政策檢討正繼續進行中。我們現正研究所涉及的各项政策事宜，當準備就緒便會諮詢鄉議局和公眾。

簽署：

姓名：

楊立門

職銜：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
(規劃及地政)

日期：

11.4.2008

審核二〇〇八至〇九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DEVB(PL)02

問題編號

S097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38 政府總部：發展局(規劃地政科)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2) 屋宇、地政及規劃

管制人員：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屋宇、地政及規劃，就解決遺失或難於辨認土地契約問題的建議，進行有關準備工作，請告知將會進行哪些工作？預計會使用多少資源？有關工作須要哪些部門或機構合作進行？

提問人： 林偉強議員

答覆：

我們較早前曾就有關建議諮詢鄉議局、香港律師會和立法會前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因應所收到的意見，我們現正制訂各項立法建議。有關工作所涉及的決策局和部門包括發展局、地政總署、律政司和土地註冊處。就發展局而言，有關工作由現有人手處理。

簽署：

姓名：

楊立門

職銜：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
(規劃及地政)

日期：

11.4.2008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38 政府總部：發展局(規劃地政科)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2) 屋宇、地政及規劃

管制人員：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在粵港合作聯席會議下，本年度會進行哪些與廣東省當局就規劃事宜保持密切聯繫的工作？

提問人： 林偉強議員

答覆：

在粵港合作聯席會議下，其中一項有關規劃事宜的主要工作，是進行大珠江三角洲城鎮群協調發展規劃研究，目的是要在“一國兩制”的框架下，為大珠三角制訂區域發展策略。

另一項主要工作，是蓮塘／香園圍新口岸的規劃研究。有關的跟進工作會由港深邊界區發展聯合專責小組負責。

規劃署會繼續透過與相關城市的有關當局會晤，與粵方交換規劃資訊，這類會晤屬持續進行的工作。至今，我們已就“十一五”規劃中有關交通基建的規劃事宜，與深圳、廣州、東莞、珠海和中山的單位交換意見，並計劃在未來幾個月前往佛山和惠州與當地單位會晤。

簽署：

姓名：

楊立門

職銜：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
(規劃及地政)

日期：

10.4.2008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38 政府總部：發展局(規劃地政科)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2) 屋宇、地政及規劃

管制人員：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就“邊境禁區的土地規劃提供研究”提供政策督導，為進行此工作，當局是否會撥出經費以進行大型的諮詢工作，若會，會如何進行，及諮詢哪些機構、團體和人士？

提問人： 林偉強議員

答覆：

我們會在進行“邊境禁區的土地規劃研究”期間展開大型的公眾參與活動。有關活動所需的經費已計算在用以進行上述研究的整筆預算內。我們會分兩個階段推行有關的公眾參與活動，以分別收集市民對概念規劃草圖和發展草圖的意見。我們會諮詢公眾和有關的持份者，包括立法會發展事務委員會、城市規劃委員會、環境諮詢委員會、鄉議局、相關的區議會和鄉事委員會、專業學會、環保團體等。屆時亦會舉辦公眾論壇。

簽署：

姓名：

楊立門

職銜：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
(規劃及地政)

日期：

10.4.2008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38 政府總部：發展局(規劃地政科)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2) 屋宇、地政及規劃

管制人員：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香港政府與深圳當局一起設立一個高層的協調機制，共同探討發展落馬洲河套的可行性，以及督導其他跨界事宜的研究和規劃工作，請告知這個協調機制會否有非官方成員的參與？如何確保其代表性？以及如何確保其中的成員能掌握民意？

提問人： 林偉強議員

答覆：

已設立的高層協調機制，即“港深邊界區發展聯合專責小組”，負責統籌、協調和督導有關邊界區土地規劃發展的研究工作。聯合專責小組的成員包括港深兩地相關決策局和部門的官員。該小組現正督導有關發展落馬洲河套地區及擬議的蓮塘／香園圍新口岸的規劃及工程可行性研究工作。

我們會就發展落馬洲河套地區及擬議的蓮塘／香園圍新口岸諮詢公眾和有關的持份者。聯合專責小組已決定在 2008 年年中進行公眾諮詢，以收集港深兩地市民和專家對落馬洲河套地區日後土地用途的意見。

簽署：

姓名：

楊立門

職銜：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
(規劃及地政)

日期：

10.4.2008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38 政府總部：發展局(規劃地政科)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2) 屋宇、地政及規劃

管制人員：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檢討對付違例建築工程的執法政策，為進行有關工作，政府預計會劃撥多少資源，金額與過去兩年的比較情況？檢討政策會不會有民間代表比如鄉議局、立法會的成員參與？

提問人： 林偉強議員

答覆：

我們現正就新界豁免管制屋宇違例建築工程的執法政策進行檢討。當局已聯同鄉議局成立工作小組，以進行檢討和研究方案，解決這個存在已久而又複雜的問題。我們未來會就有關建議諮詢包括立法會在內的相關持份者。有關工作會以發展局的現有資源進行，我們並無有關開支的分項數字。

簽署：

姓名：

楊立門

職銜：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
(規劃及地政)

日期：

10.4.2008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82 屋宇署

分目： 答覆編號 DEVB(PL)046

綱領： 樓宇及建築工程

管制人員： 屋宇署署長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未有答原有問題有關使用不同測試方法的比例、原因及成效。

提問人： 馮檢基議員

答覆：

聯合辦事處沒有備存個別調查所使用測試方法的統計數字，因此並無有關使用不同測試方法的比例的資料。

在勘測滲水個案時，調查人員通常會視乎個別情況，同時使用多個測試方法。滲水的可能成因很多，而就所有懷疑滲水的源頭進行測試，需要有系統地採用一系列的“非破壞性測試”和分析測試結果，以逐一剔除的方法找出真正的滲水源頭，或在一些個案中，找出多個真正滲水源頭。由於地心吸力的緣故，水會向下滲透，或經過障礙物（例如地台）沿最短而可行的途徑滲透。舉例來說，如果要勘測地台內的排水管有否滲漏，調查人員會把有色的水注入衛生設備的排水口，並於稍後觀察對下一層的單位有否滲出色水。色水蓄水測試法與應用於衛生設備的色水測試方法相似，適用於地台或天台樓板滲水的情況。如果懷疑滲漏源自供水管，則會採用水錶流量測試或反向壓力測試。紅外線熱能掃描器可偵測溫度變化，因此會用於追查某一表面是否有水份。

色水測試和蓄水測試用於大部分個案。在很多情況下，這兩種測試簡單有效，而找出滲水源頭的成功率頗高。不過，如果滲水情況非常輕微或只間歇出現，則任何測試方法或儀器均不能偵測到滲水源頭。不同測試方法的成效，會視乎有關滲水個案的個別情況而定。

簽署：

姓名：

張孝威

職銜：

屋宇署署長

日期：

11.4.2008

審核二〇〇八至〇九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DEVB(PL)08

問題編號

S060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1 地政總署

分目：

綱領： (1)土地行政

管制人員： 地政總署署長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對於土地徵用中鄉郊規劃及改善策略／鄉村改善，2007年沒有實際徵用土地的原因？這是否表示該年沒有進行改善工程還是所進行的改善工程均不涉及收地工作？

提問人： 林偉強議員

答覆：

民政事務總署表示在 2007 年內曾進行了一些鄉郊改善工程，但當中不涉及收地工作。

簽署：

姓名：

譚贛蘭

職銜：

地政總署署長

日期：

10.4.2008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1 地政總署

分目：

綱領： (1)土地行政

管制人員： 地政總署署長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2008 年土地徵用定為 0.66 公頃，遠較 2006 年的 1.56 公頃為少的原因？這是否表示政府已經放緩鄉郊改善工程的工作？

提問人： 林偉強議員

答覆：

政府在 2006 年已實施 2 項鄉郊改善工程，涉及 56 個私人地段，佔地 1.56 公頃。預計 2008 年將會實施 3 項鄉郊改善工程，涉及 41 個私人地段，佔地 0.66 公頃。2008 年預算徵用的土地面積減少，只是反影涉及私人地段的數目較少。政府並未放緩鄉郊改善工程工作的步伐。

簽署：

姓名：

譚贛蘭

職銜：

地政總署署長

日期：

10.4.2008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1 地政總署

分目：

綱領： (1)土地行政

管制人員： 地政總署署長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對於土地管理中的執行契約條款數目由 2006 年的 883 宗至 2007 年的 934 宗再至 2008 年預算的 950 宗，處理數目逐年增加，這是否表示有關工作所需的經費也隨著增加？增幅為多少？當局如何評估增加這些工作的迫切性？

提問人： 林偉強議員

答覆：

政府與承租人簽訂土地契約後，承租人即須受契約的條款及條件約束。地政總署人員在突擊檢查時若發現有違反契約的情況，又或收到有關違規的投訴或其他部門的轉介個案，地政總署作為政府當局的土地代理人，會向承租人採取執行契約條款行動。

執行契約條款個案數目由 2006 年的 883 宗增加至 2007 年的 934 宗，並預計會於 2008 年輕微上升至 950 宗。地政總署會繼續透過運用內部的現有資源吸納執行契約條款工作。

地政總署會繼續進行突擊檢查，並就投訴及轉介個案採取行動，亦會考慮每隔一段適當時間致函承租人，提醒他們遵守契約的條款及條件。

簽署：

姓名：

譚贛蘭

職銜：

地政總署署長

日期：

10.4.2008

審核二〇〇八至〇九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DEVB(PL)11

問題編號

S06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1 地政總署

分目：

綱領： (1)土地行政

管制人員： 地政總署署長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契約修訂中的審理原居村民的租金優惠申請(地段／物業數目)由 2006 年的 6 128 宗至 2007 年的 3 144 宗工作銳減的原因？

提問人： 林偉強議員

答覆：

地政總署的目標是每年處理不少於 3 000 宗根據契約修訂而提出的租金優惠申請。在 2006 年處理的 6 128 宗申請之中，包括 2 828 宗獨立申請及 3 300 宗接近乎整體審批形式處理的祖／堂申請。在 2007 年，地政總署處理了 3 144 宗申請。

簽署：

姓名：

譚贛蘭

職銜：

地政總署署長

日期：

11.4.2008

審核二〇〇八至〇九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DEVB(PL)12

問題編號

S064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1 地政總署

分目：

綱領： (1)土地行政

管制人員： 地政總署署長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契約修訂中的審理原居村民的租金優惠申請(地段／物業數目)的 2008 年預算為 3 000 宗，為進行有關工作而需要的資源分配(包括人力)與過往兩年比較的情況為何？

提問人： 林偉強議員

答覆：

地政總署預算在 2008 年處理 3 000 宗申請，與 2007 年處理申請的實際宗數(3 144)分別不大。2008 年處理有關申請所需資源約為 2 000 個工日，與過去幾年的數字大致相同。

簽署：

姓名：

譚贛蘭

職銜：

地政總署署長

日期：

10.4.2008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1 地政總署

分目：

綱領： (1)土地行政

管制人員： 地政總署署長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2008-09 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繼續為連接港珠澳大橋與本港交通網絡的北大嶼山公路連接路所需的土地進行收地及清理土地的準備工作，請告知政府何時會啟動收地工作？預計會收回多少公頃私人土地？在收地工作上會否尋求法定諮詢機構新界鄉議局的協助？

提問人： 林偉強議員

答覆：

路政署已就港珠澳大橋的連接道路展開勘測及初步設計研究工作，並會研究連接道路的最可取路線及其對各方面的影響等事宜。地政總署將就路政署所確定的土地需求加以研究。上述工程計劃根據有關條例獲得批准進行後，地政總署便會展開收回及清理土地的工作。當局向來都歡迎鄉議局提供協助。

簽署：

姓名：

譚贛蘭

職銜：

地政總署署長

日期：

10.4.2008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1 地政總署

分目：

綱領： (1)土地行政

管制人員： 地政總署署長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2008-09 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繼續為連接港珠澳大橋與本港交通網絡的北大嶼山公路連接路所需的土地進行收地及清理土地的準備工作，請告知當局的準備工作是否會包含研究收地進行工程對新界鄉村人文文化、環境保育、地區發展等因素的影響？當局會進行甚麼補救或補償措施？會否就有關工作以及在何時作出諮詢，以及計劃諮詢哪些團體、機構和人士？

提問人： 林偉強議員

答覆：

路政署已就港珠澳大橋的連接道路展開勘測及初步設計研究工作，並會研究連接道路的最可取路線及其對各方面的影響等事宜。地政總署將就路政署所確定的土地需求加以研究。上述工程計劃根據有關條例獲得批准進行後，地政總署便會進行收回及清理土地的工作，以提供土地實施工程計劃。當局將適時制定有關的諮詢策略。

簽署：

姓名：

譚贛蘭

職銜：

地政總署署長

日期：

10.4.2008

審核二〇〇八至〇九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DEVB(PL)15

問題編號

S067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1 地政總署

分目：

綱領： (1)土地行政

管制人員： 地政總署署長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會否考慮隨著 2008-09 年度經費預算增加而將小型屋宇計劃處理宗數增加？

提問人： 林偉強議員

答覆：

自 2005 年起，地政總署承諾每年處理不少於 2 300 宗小型屋宇申請。地政總署在 2008 年將會達到處理 2 300 宗小型屋宇申請的服務承諾。

總目 91 下綱領(1)土地行政在 2008-09 年度的撥款額較 2007-08 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8,300 萬元(7.2%)，主要由於淨增加 42 個職位，以便加強支援有關未撥用及未批租政府土地上的人造斜坡保養、發展鐵路計劃和在港島西及南區地政處設立先導專責小組以研究如何加快處理契約修訂和換地個案的工作。

簽署：

姓名：

譚贛蘭

職銜：

地政總署署長

日期：

10.4.2008

審核二〇〇八至〇九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DEVB(PL)16

問題編號

S068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1 地政總署

分目：

綱領： (1)土地行政

管制人員： 地政總署署長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土地行政宗旨第 6 項小型屋宇處理宗數，請告知 2006 及 2007 年度的計劃處理宗數為多少？

提問人： 林偉強議員

答覆：

自 2005 年起，地政總署承諾每年處理不少於 2 300 宗小型屋宇申請。該署實際上在 2006 年處理了 2 614 宗申請(較目標多出 314 宗)，在 2007 年則處理了 2 475 宗申請(較目標多出 175 宗)。

簽署：

姓名：

譚贛蘭

職銜：

地政總署署長

日期：

10.4.2008

審核二〇〇八至〇九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DEVB(PL)17

問題編號

S069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1 地政總署

分目：

綱領： (1)土地行政

管制人員： 地政總署署長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2007-08 年度修訂撥款 1,157.5 百萬元較原來預算不能盡用的原因？當局曾否考慮將剩餘的資源用於加快小型屋宇申請的審批？若沒有，原因為何？若有，則 2006 及 2007 年度小型屋宇實際處理數字遞減的原因？

提問人： 林偉強議員

答覆：

2007-08 年度的預算由原來的 11.975 億元修訂為 11.575 億元，減少共 4,000 萬元 (3.3%)，主要由於當局為其持有的樓宇進行維修及保養工作的運作開支減少所致。

自 2005 年起，地政總署承諾每年處理至少 2 300 宗小型屋宇申請。該署實際上在 2006 年處理了 2 614 宗申請(較目標多出 314 宗)，在 2007 年則處理了 2 475 宗申請(較目標多出 175 宗)。

簽署：

姓名：

譚贛蘭

職銜：

地政總署署長

日期：

10.4.2008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18 規劃署

分目：

綱領： (1) 全港規劃

管制人員： 規劃署署長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根據當局給予的答覆(答覆編號 FSTB(Tsy)031)，政府產業署已着手研究搬遷灣仔海旁三座政府辦公大樓。劉慧卿議員對於搬遷後有關土地的用途表示關注。為此，她要求當局在切實可行範圍內就以下事項提供進一步資料：

- (a) 會否撥款用以檢討有關土地的用途；以及
- (b) 如(a)項的答覆是肯定的，請提供檢討的詳情，包括估計開支和時間表等。

提問人： 劉慧卿議員

答覆：

關於該三座政府辦公大樓能否搬遷以騰出土地作其他用途一事，須視乎政府產業署正在進行的可行性研究的結果，以及是否有用地可供搬遷，因此是否會提供撥款以檢討有關土地的用途，實在言之尚早。然而，我們日後會仔細考慮將來所有用途的發展參數，以確保這些用途與附近地區相協調，而已規劃的基礎設施亦足以支持有關發展。

姓名： 伍謝淑瑩

職銜： 規劃署署長

日期： 11.4.2008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18 規劃署

分目：

綱領： (1) 全港規劃

管制人員： 規劃署署長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2008-09 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規劃遠景與策略研究所建議的流浮山鄉鎮及周邊地區改善計劃研究，請告知上述研究預計使用的經費、人力、研究所包括的地域範圍、研究何時開始及完成、相關的規劃意向，以及改善方案等資料。

提問人： 林偉強議員

答覆：

流浮山鄉鎮及周邊地區改善計劃研究旨在透過制定綜合的地區改善計劃，以優化流浮山鄉鎮及其周邊地區的環境。研究範圍包括流浮山及其周邊地區，確實的界線則在擬備研究大綱後再定案。當局將委託顧問進行這項研究，估計所涉及的費用約為 450 萬元，確實數額須視乎競標結果而定。這項研究將會由本署現有人員負責管理。研究預計於 2008 年下半年展開，並於 2010 年年初完成。

姓名： 伍謝淑瑩

職銜： 規劃署署長

日期： 11.4.2008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18 規劃署

分目：

綱領： (1) 全港規劃

管制人員： 規劃署署長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規劃署 2008 年至零九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規劃遠景與策略研究所建議的沙頭角鄉鎮及周邊地區改善計劃研究，請告知上述研究預計使用的經費、人力、研究所包括的地域範圍、研究何時開始及完成、相關的規劃意向、以及改善方案等資料？

提問人： 林偉強議員

答覆：

沙頭角鄉鎮及周邊地區改善計劃研究旨在透過制定綜合的地區改善計劃，以優化沙頭角鄉鎮及其周邊地區的環境。研究範圍包括沙頭角墟及其周邊地區，確實的界線則在擬備研究大綱後再定案。當局將委託顧問進行這項研究，估計所涉及的費用約為 500 萬元，確實數額須視乎競標結果而定。這項研究將會由本署現有人員負責管理。研究預計於 2008 年下半年展開，並於 2010 年年初完成。

姓名： 伍謝淑瑩

職銜： 規劃署署長

日期： 11.4.2008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18 規劃署

分目：

綱領： (2) 地區規劃

管制人員： 規劃署署長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2007年規劃署繼續進行強制執行及檢控工作，對付違例發展，年內共發出2150份強制執行通知書，而成功檢控個案則有43宗，共157名被告遭定罪。就此工作，請告知：

規劃署是根據哪一或哪些法例賦予的權力對當事人執行發出強制執行通知書？

提問人： 林偉強議員

答覆：

規劃事務監督是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第23(1)條獲賦權送達強制執行通知書。

姓名： 伍謝淑瑩

職銜： 規劃署署長

日期： 11.4.2008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18 規劃署

分目：

綱領： (2) 地區規劃

管制人員： 規劃署署長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2007 年規劃署繼續進行強制執行及檢控工作，對付違例發展，年內共發出 2 150 份強制執行通知書，而成功檢控個案則有 43 宗，共 157 名被告遭定罪。就此工作，請告知：

在發出強制執行通知書後，當局在甚麼情況下以及進行多少宗起訴？

提問人： 林偉強議員

答覆：

倘任何人沒有遵從所發出強制執行通知書、恢復原狀通知書、停止發展通知書等執行管制行動的規定，當局會就此展開檢控程序。關於 2007 年發出的強制執行通知書，規劃事務監督已就 26 宗沒有履行強制執行通知書規定的個案提出檢控。

姓名： 伍謝淑瑩

職銜： 規劃署署長

日期： 11.4.2008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18 規劃署

分目：

綱領： (2) 地區規劃

管制人員： 規劃署署長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2007年規劃署繼續進行強制執行及檢控工作，對付違例發展，年內共發出2 150份強制執行通知書，而成功檢控個案則有43宗，共157名被告遭定罪。就此工作，請告知：

該2 150份強制執行通知書中，有多少宗當事人提出上訴，其中有多少宗得直？

提問人： 林偉強議員

答覆：

《城市規劃條例》並無條文規定，容許接獲強制執行通知書的人士就發出強制執行通知書的決定提出上訴。

姓名： 伍謝淑瑩

職銜： 規劃署署長

日期： 11.4.2008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18 規劃署 分目：

綱領： (2) 地區規劃

管制人員： 規劃署署長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2007 年規劃署繼續進行強制執行及檢控工作，對付違例發展，年內共發出 2 150 份強制執行通知書，而成功檢控個案則有 43 宗，共 157 名被告遭定罪。就此工作，請告知：

該 2 150 份強制執行通知書涉及哪些主要違例發展的類型？

提問人： 林偉強議員

答覆：

所發出的 2 150 份強制執行通知書主要涉及以下類別的違例發展：

違例發展類別	於 2007 年發出的強制執行通知書數目
露天貯物	1 014
工場	77
貨櫃場／貨櫃車場	339
停車場	138
填塘／填土	290
其他	292
合計	2 150

姓名： 伍謝淑瑩

職銜： 規劃署署長

日期： 11.4.2008